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增加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即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041,66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2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99,999,987.2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9,999,999.7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9,999,987.46 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1,703,812.9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8,296,174.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0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	45,088.29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0,088.29	50,000.00

二、本次部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现拟增加的部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其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即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4、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拟增加的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额度，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1年9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长沙银行永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09/27	2021/12/27	1.54%/4.65%	否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09/24	2021/12/24	1.00%/3.15%/3.25%	否

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1/09/26	2021/12/26	3.50%	否
4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09/27	2021/12/27	3.55%	否
5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09/29	2022/01/03	1.50%/3.20%/3.30%	否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1/09/30	2022/03/30	0.1%-12.74%	否
合计				35,000.00		-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与损益情况。

（1）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

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即使用总额度不超过4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品种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该增加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讨论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即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投资品种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即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4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即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4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即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4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讨论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即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投资品种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即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4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